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10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 (25273446_112011073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之

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
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教育部訂定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，並自112年3月2日生效，有關裁判費支給事項自112年3月2日起即應依該支給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